公司代码:603933　　公司简称: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1,233,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61,66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睿能科技	6039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李春	苏宁斌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
电话	0591-88267288	0591-88267288
电子信箱	investor@raynen.cn	investor@rayne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IC产品分销两大业务。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从针织、缝制设备等细分行业专用电脑控制系统向伺服系统等通用自动化产品延伸,为工业自动化行业提供核心部件及解决方案。在IC产品分销领域,不断扩充互补性强、相互协同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综合的应用解决方案。

1、针织设备、缝制设备电控系统业务

电脑控制系统是利用自动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和嵌入式软件对针织、缝制机械设备实施智能控制的电子部件,并通过网络将机械设备与管理系统、云平台互联,实现工厂的智能制造。

公司生产的专用电控系统产品配套于针织、缝制机械设备等,是这些机械设备的核心控制部件,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主要产品有针织横机电控系统、针织袜机电控系统、手套机电控系统、圆机控制系统等;缝制设备电控系统主要产品有刺绣机电控系统、模板缝纫机控制系统等。公司还通过参股中自机电,介入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织造机械设备电控系统业务。

公司的电脑控制系统应用于针织、织造机械设备示意图

公司自主研发的模块组合式集成硬件系统和适应多样化编织工艺需求的嵌入式软件系统,通过控制技术、驱动技术与编织工艺技术有机结合,提升编织效率,适应现代针织产品时尚、高品质和复杂花型的需求,为针织机械设备整机厂商,提供个性化的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体现公司产品的核心附加值。公司主导产品针织横机电控系统2020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60%,持续占据优势地位。

2、伺服系统业务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按功能可大致划分为控制层产品、驱动层产品和执行层产品,伺服系统由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构成,属于工业自动化驱动层及执行层产品,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核心部分。

公司伺服系统主要产品包括RA、RS系列脉冲模拟量型及总线型伺服驱动器、MC系列伺服电机,已在3C电子、锂电、塑料机械、纺织机械、机床、印刷包装机械、物流设备、智能机械手、木工机械、激光加工设备等行业成功应用。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伺服系统的产品种类,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巩固及开拓渠道伙伴的合作关系,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行业解决方案。

3、IC产品分销行业

公司以技术型分销为主、辅以供应链分销,是国内知名的IC产品授权分销商。公司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IC产品销售,为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IC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从而使IC产品能被设计应用到客户产品中,进而实现IC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在客户产品概念阶段就介入客户的研发,有利于获得客户的批量订单需求,同时更容易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分销的IC产品为广义的半导体元器件,主要是集成电路芯片和其他电子元件,包括微控制器芯片、功率器件及模组、电源管理及驱动芯片、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等产品。

公司IC产品分销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IC设计制造商,主要有微芯科技、英飞凌、力特、罗姆和高新兴物联、华大半导体、思瑞浦等。

公司IC产品分销业务的下游为电子产品制造商,其行业分布广泛,主要集中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工业控制的细分市场有智能电表、电机控制、电动工具、节能照明、安防监控、医疗电子和工业自动化等;消费电子的细分市场有变频家电、智能家电、可穿戴产品、消费级无人机和智能家居等;汽车电子的细分市场有汽车空调、汽车防盗系统、电子助力转向(EPS)和车载影音系统等。

(二)经营模式

1、针织、缝制设备电脑控制系统业务

①研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基础,形成可持续的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另一方面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应用,确保可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产品开发流程分为四个阶段:概念阶段、计划阶段、样机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在产品开发流程中,坚持客户价值需求导向。

②供应链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选择、认定和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按照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核心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价格和交期符合公司的要求。公司根据原材料的供货周期,采用下单采购和供应商备货两种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根据销售预测和客户订单,结合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资源,组织生产制造,确保按期交货。对于公司通用产品实施最低和最高安全库存管理,当库存低于最低安全库存时启动生产装配,补充库存。

③销售与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向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以及专业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实现产品销售。公司持续完善销售及服务网点的布局,搭建高素质营销和服务团队,打造全方位的产品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

2、IC产品分销业务

①采购模式

公司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时,根据下订单当时公司各型号IC产品库存量、在途量、前期采购订单供应商计划出货量、客户采购订单量以及市场需求预测量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数量和交货日期。同时,为控制库存风险,对同一型号IC产品的采购,公司通常分多批次向供应商下单,以便公司根据客户与市场需求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从而确保公司可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IC产品采购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②销售与服务模式

公司以"技术支持+分销"的业务模式,销售IC产品,在IC产品客户的产品概念、开发、样机、小批试制、量产等阶段,为客户提供IC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从而使所分销的IC产品能被设计应用到客户产品中,进而实现IC产品的销售。

(三)行业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分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1、针织、缝制设备电脑控制系统行业

公司针织、缝制设备等电脑控制系统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半导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等原材料;下游行业是针织、缝制机械设备整机生产行业,包括电脑横机、袜机、手套机、圆纬机、电脑刺绣机、模板缝纫机等;终端产品是毛衫、针织服装、鞋袜、衣物服饰、工艺绣品等。

针织设备电控系统行业与上下游以及终端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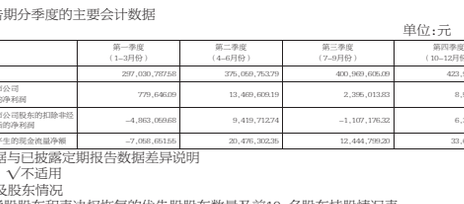

针织、缝制设备电脑控制系统是针织、缝制机械设备的核心控制部件,已发展成为提升国产针织、缝制机械设备竞争力的关键,针织、缝制机械设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离不开电脑控制系统的发展,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针织、缝制机械设备制造业是为服装、鞋帽、箱包、家纺装饰等相关产业提供装备的重要行业,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密切相关。

2、IC产品分销行业

IC产业链主要有三个环节,分别是居于产业上游的IC设计制造商、中游的IC分销商以及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商。

身处IC产业上游的IC设计制造商专注于技术发展、产品研发、高效生产,由于资源和运营成本等原因的限制,其一般集中力量服务于少数战略性大客户,难以直接为行业分布广泛、厂商数量众多且技术服务需求多样化的下游众多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

身处IC产业链中游的IC分销商在上游IC设计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起着产品、技术及信息的桥梁作用。伴随着全球电子产品制造业向中国的逐步转移,以及中国不断增长的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中国IC分销行业日益发展壮大。IC授权分销商凭借较强的市场开发、技术支持能力,以及与上游IC设计制造商稳定的合作关系,更加容易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和提升伙伴关系,在产业链中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469,850,940.68	1,424,116,542.09	2.51	1,517,009,917.04
营业收入	1,496,989,207.58	1,477,856,379.39	1.29	1,852,983,7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9,060.03	30,122,991.74	-16.45	113,525,3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8,708.69	15,289,490.87	-35.91	98,327,15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502,892.10	1,039,712,930.24	-0.89	1,049,567,7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2,991.95	67,072,118.39	-11.34	-28,731,04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497	-16.43	0.5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497	-16.43	0.5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91	减少0.47个百分点	11.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7,030,797.58	376,059,753.79	400,969,606.09	423,929,06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646.09	13,469,609.19	2,395,013.83	8,524,79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63,069.68	9,419,717.74	-1,107,176.32	6,349,2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651.55	20,476,302.35	12,444,799.20	33,600,541.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0	135,394,736	67.28	0	无	0	境外法人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525,264	7.72	0	无	0	其他
朱学家	464,500	464,5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晓彬	359,700	359,7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永杰	46,265	352,9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景昇	331,800	331,8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冬梅	287,600	287,6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斌	209,492	209,492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斌	204,100	204,1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进源	200,000	200,0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通过香港隆润投持有睿能实业100%的股权,睿能实业持有公司67.28%的股权;②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通过姚坤投资间接持有平潭捷润21.73%的财产份额,平潭捷润持有公司7.72%的股权;③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通过持有睿能实业和平潭捷润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8,767,886股,间接持有公司68.96%的股权;④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通过持有平潭捷润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2,152,102股;⑤除上述第1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698.92万元,同比上升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6.91万元,同比下降16.4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5,985.09万元,同比上升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050.29万元,同比下降0.8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预计实施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该解释明确了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相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执行该解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15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报告期内未变化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报告期内未变化
3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广泰	报告期内未变化
4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睿能电子	报告期内未变化
5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睿达	报告期内未变化
6	福州珮利软件有限公司	珮利软件	报告期内未变化
7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	报告期内未变化
8	上海睿雅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上海睿雅	报告期内未变化
9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贝能	报告期内未变化
10	福州睿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睿虹控制	报告期内未变化
11	江苏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睿能	报告期内未变化
12	贝能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贝能	报告期内未变化
13	贝能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贝能	报告期内未变化
14	贝能芯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贝能	报告期内未变化
15	贝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贝能	报告期内未变化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69,060.03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054,150.2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105,415.03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8,948,735.23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197,805,721.39元,扣除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20,123,320.00元,2020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6,631,136.62元。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1,233,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61,660.00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有关协议,支付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3.00万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信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溪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提供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10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信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溪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提供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10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10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信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溪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提供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